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有关决定。今后公司应严格遵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